

申论热点：立法拖欠工资罪是和谐社会之所需-公务员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B3\\_E8\\_AE\\_BA\\_E7\\_83\\_AD\\_E7\\_c26\\_223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22382.htm)

“没有怪招难讨薪”，如今却成了流行语，至少说明了治理欠薪问题仍是步履维艰。显其难，最重要的还是对欠薪者的处理较轻，连“伤筋伤骨”的程度也没有达到。如果让恶意欠薪者遭受牢狱之苦，我想那些无良老板在拖欠员工工资时能不考虑后果吗？所以说，全国人大检查组来广州执法检查期间，广州市提出“对欠薪者实施重罚，严重者可以上升到追究刑事责任”的建议是一个好建议，它再一次让饱尝欠薪之苦的民工兄弟看到了希望。如果今后《刑法》中真有了“拖欠工资罪”，对治理欠薪就有法可依了，“你再欠，就让你进牢房去！”这些无良老板一旦因欠薪法办，在社会上的信用也就几乎丧失殆尽。这就难怪一些网友会说，这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法规，可以解决当前经济领域许多尖锐矛盾。据报道，广州白云区石井镇宝盈鞋厂近600名工人走上黄石西路讨要欠薪，过往车辆被堵塞近两公里长。该厂拖欠工人5个月的工资，老板却逃跑了。类似事件近年来并不鲜见，老板欠薪逃匿，直接造成大量工人生活困难，同时制造了诸多社会不稳定因素。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局长张杰明表示，95%以上的劳动保障突发事件，均是由于企业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的。问题是现在出现欠薪，一般只是要求企业整改，对欠薪严重的企业处罚也不严厉，最多只是罚一点拖欠工资的补偿金。劳动保障部门并不是没有采取措施，而是人家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。早在2003年11月17日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建设委员会就出台了

一项严厉的措施，无论是北京的还是外地的劳务企业恶意欠付农民工工资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市建委有权一票否决制把这些企业逐出本市建筑市场。这个严厉的措施应该说对欠薪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，但还是有它的局限性。比如一些外地建筑企业工程完工了，本来就准备撤走，你逐不逐出，对于他们来说也就没有起到威慑的作用，但如果能追究“拖欠工资罪”，显然就不一样了，你在与不在都可依法追究。广东省也实施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，这个条例虽然为农民工兄弟们“讨薪”提供了新的法规，但欠薪的事还是不断，说到底，还是法律在清欠问题上仍然显得相当乏力，缺乏有力度的法规。目前《劳动法》对拖欠工资的行为仅规定“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”；《刑法》第五章“侵犯财产罪”中有12项罪名，但没有一项罪名涉及到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，不法经营者熟知法律的惩戒底线，对拖欠工资满不在乎，甚至转移财产，想法设法逃避和阻挠执法行为。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，职工非法占有企业财产达到2万元就构成犯罪，企业拖欠工资实质是侵占了劳动者私有财产，而且数额动辄达上百万、上千万，却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这种强烈的反差现象，暴露出法律对弱者权益保护的缺位。因此说，立法也要针对现实而与时俱进，对恶意欠薪者必须加大惩罚力度，加重恶意欠薪者的成本。如果恶意欠薪不仅要坐牢，还要罚他个倾家荡产，还有谁敢欠薪？除非他是个傻瓜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，问题越拖越久，越难解决，矛盾激化，影响社会稳定。尽快在刑法中增设对欠薪者的刑事制裁措施，由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，是社会所期待的，也是和谐社会之所需。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